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常駐於香港境外。總部及其業務乃以中國為基地、於中國執行管理及經營。目前，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高級管理團隊乃常駐中國，並於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往，本公司董事一般於中國會面。由於該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業務營運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本公司認為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亦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及公司秘書楊靜文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將可根據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的授權代表聯絡資料隨時聯絡我們各名授權代表。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我們將執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名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有方法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合規顧問的服務。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擔任額外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將會不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及
-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規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指定的報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經營活動中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入公司核數師就(i)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及虧損及(ii)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本公司為藥物研製公司，現時專於研製治療癌症及自動免疫疾病的分子標靶藥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乃界定為生物科技公司，現正尋求根據第十八A章進行[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編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申報會計師就新申請人報告的最新財政年度不得為截至[編纂]文件日期起計六個月以上。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時乃編製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全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所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投資）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全面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份披露。因此，由於我們及申報會計師沒有足夠時間完成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倘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及耗費大量成本及支出以編製、更新和落實會計師報告，同時亦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新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以涵蓋新增的財政期間；
- (d)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e) 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連同本文件其他披露事項，已為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形成有關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f) 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載入本文件附錄三。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a)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的初步業績公佈內容規定所編制；及(b)已經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協定同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列示有關豁免詳情及本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編纂]須載列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為此，指引信HKEX-GL25-11規定，獲得第4.04(1)條豁免的申請人，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年報。然而，若申請人已在[編纂]文件內載有初步業績資料，聯交所會在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予豁免遵守第13.49條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另外，指引信HKEX-GL10-09規定，就提出豁免遵守第13.49(1)條的申請而言，申請人須：(a)在[編纂]文件內加入其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度報告所涵蓋的匯報期間的財務資料；及(b)不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其須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理由如下：

- (a) 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已載列於本文件；
- (b) 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的最近的一個財政年度末）起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c) 由於申報會計師於短期內並無充足時間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以涵蓋載入本文件的相關額外期間，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認為，鑒於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無重大變動，該等工作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未必能夠抵銷涉及的額外工作及支出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誤；
- (d) 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載入本文件附錄三。該等財務資料(a)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的初步業績公佈內容規定編製；及(b)已經申報會計師於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協定同意；及

- (e) 董事確認，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條件為(i)[編纂]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2)條項下的初步年度業績公佈內容規定的信息（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應載入本文件，該等財務資料已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協定同意；及(iv)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佈的責任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有關上文所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我們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而基於下列理由，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a)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以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倘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編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料須審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已將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載入本文件附錄三。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a)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的初步業績公佈內容規定所編製；及(b)已經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協定同意；
- (c)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d)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本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編纂]；及(i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